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1日，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仲景路以东、南新路以西，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33'15.63"，北纬32°55'15.75"，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273m²（合27.409亩），建设2条24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工程配套建筑物主要包括原料场、仓库、搅拌楼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劳动定员15人，厂区不提供午餐，年工作300d，单班制。

目前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2021年9月6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宛示范环审（2021）9号]。目前，本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主要针对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中搅拌机清洗水、罐车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实际建设时企业采购一套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细砂回收率高达 95%，泥浆水经自动浓度调节、计量后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与环评相比处理工艺更为优化。

2、原环评中搅拌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搅拌楼全部封闭，搅拌下料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房阻隔减少了颗粒物外排。

综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大的变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本次验收予以确认。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粉料筒仓：粉煤灰、水泥、矿粉等筒仓仓顶配置脉冲滤芯除尘器，筒仓卸料粉尘经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仓顶排放。

②上料粉尘：骨料砂、石子上料粉尘经库顶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 1 座 15m 排气筒排放。

③搅拌设备：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无组织粉尘：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堆场起尘，无组织粉尘采取措施为：A、料场密闭治理：项目建设全密闭料库及生产区，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原料骨料卸料采取原料库内卸料，并在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料运至厂区后进罐内储存。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备；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企业在配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B、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进料口周围设置围挡，并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传送带进行密闭设置；C、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D、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土地全部绿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E、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

（二）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经集水沟引入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2×100T 浆水罐），过滤分离砂石后的浆水经自动调节浓度、计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密闭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直接回落仓内或收集后回用；沉渣经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分离出洁净的砂石回用，浆水回用于搅拌，实验废料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1）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 要求，上料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2）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经集水沟引入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2×100T 浆水罐），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直接回落仓内或收集后回用；沉渣经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分离出洁净的砂石回用，浆水回用于搅拌，实验废料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3) 加强厂区绿化。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1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陈卫东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07773555	陈卫东
专业技术专家	朱心峰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高工	13928968349	朱心峰
	李永林	南阳市理研中心	教授	15838792012	李永林
	张荣奇	南阳市污水处理中心	高工	13503876793	张荣奇
成员	张中伟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任	13838964181	张中伟
	邢星星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25693323	邢星星